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刑事侦查学

XINGSHI ZHENCHAXUE

马忠红
杨郁娟 主编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刑事侦查学

主 编 马忠红 杨郁娟

副主编 刘为军 王锡章

撰写人员 王晓伟 聂江波 张梦星 张 黎 杨锦璈
陈 刚 杨郁娟 罗亚军 陈帅锋 刘 鹏
李春江 马忠红 刘为军 林冬梅 马誉宁
胡 兰 柳 林 倪春乐 德丽娜尔·塔依甫
王锡章 郭合增 刘富鹏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侦查学/马忠红, 杨郁娟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7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ISBN 978-7-300-20910-4

I. ①刑… II. ①马… ②杨… III. ①刑事侦查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9229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刑事侦查学

主 编 马忠红 杨郁娟
副 主 编 刘为军 王锡章
撰写人员 王晓伟 聂江波 张梦星 张 黎 杨锦璈 陈 刚 杨郁娟 罗亚军 陈帅锋 刘 鹏
李春江 马忠红 刘为军 林冬梅 马誉宁 胡 兰 柳 林 倪春乐 德丽娜尔·塔依甫
王锡章 郭合增 刘富鹏

Xingshi Zhencha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24. 75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78 000	定 价 58.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编者的话

“刑事侦查学”课程是政法、公安院校普遍开设的一门专业基础课。课程的教学目的和指导思想是培养学生的侦查思维方式，掌握基本的侦查理论知识，具备一定的侦查技能和水平。

基于以上教学目的和指导思想，《刑事侦查学》共计19章。具体包括：刑事侦查学概述；刑事侦查概述；刑事侦查的工作形式；侦查的一般步骤；侦查证据的分析与审查；犯罪现场勘查；常规性侦查措施；综合性侦查措施；查控性侦查措施；杀人案件侦查；盗窃案件侦查；抢劫案件侦查；强奸案件侦查；诈骗案件侦查；爆炸案件侦查；放火案件侦查；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侦查；拐卖妇女、儿童案件侦查；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侦查等。

本教材具有四方面的突出特点：一是体系完整。涉及刑事侦查的步骤和方法、侦查措施以及各类刑事案件的侦查，涵盖了刑事侦查学的基本研究内容，并构建了完整、系统、科学的体系。二是内容新，能够基本反映当前刑事侦查学的最新研究成果，能够集中反映当前刑事侦查信息化、侦查规范化等研究成果。三是理论紧密联系实际。刑事侦查学是一门应用性学科，本书的主编与编写人员与侦查实践部门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些年来也都直接参与侦查实践活动，本书能够反映侦查的现实动态，反映侦查实践的新措施、新动向及新方法。四是反映侦查工作的法制化、专业化、信息化进程。侦查工作目前正处于一个重要变革时期，侦查工作面临着许多挑战及发展机遇。本教材能够充分体现侦查工作的法制化、专业化和信息化的背景及要求。以利于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法制理念，拥有基本的专业素养以及科学的信息处理能力。

本教材编写的具体分工如下：

聂江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第一章；

林冬梅（北京警察学院讲师）：第二章；

马忠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马誉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研究生）：第三章第一节；

张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第三章第二节、第八章第一节、第十二章；

胡兰（湖南常宁县公安局法制大队民警）：第四章；

杨锦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第五章；

陈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第六章；

杨郁娟（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第七章第一节、第二节，第八章第二节；

倪春乐（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研究生）：第九章第二节、第十八章；

罗亚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第七章第二节、第三节；

柳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研究生）：第七章第四节；

陈帅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第九章第一节；
张梦星（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第九章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第十三章；
德丽娜尔·塔依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博士生）：第九章第六节、第十一章；
刘鹏（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第八章第三节、第十章；
李春江（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刘富鹏（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研究生）：第十四章；
王晓伟（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刘为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郭合增（郑州市公安局民警）：第十七章；
王锡章（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博士生、福建省公安厅刑侦总队）：第十九章。

本教材在编著的过程中，参考了有关教材、著作和资料，在此，向有关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此外，由于我们研究能力和认识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并及时联系我们，以便再版时修改完善。

作者

2015年3月



目 录

Content

第一章 刑事侦查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概念和学科属性	2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4
第三节 刑事侦查学的理论基础	9
第二章 刑事侦查概述	22
第一节 刑事侦查的概念和特点	23
第二节 刑事侦查的基本原则	29
第三节 刑事侦查的方针	33
第四节 刑事侦查的任务	35
第三章 刑事侦查的工作形式	44
第一节 刑事侦查的方式	44
第二节 数字化侦查	53
第四章 侦查的一般步骤	67
第一节 立案	67
第二节 分析案情	72
第三节 组织侦查	75
第四节 预审	79
第五节 侦查终结、撤销案件和终止侦查	81
第五章 侦查取证及证据的分析与审查	89
第一节 侦查阶段的取证要求	90
第二节 侦查阶段证据的分析与审查	94
第六章 犯罪现场勘查	105
第一节 犯罪现场勘查概述	106
第二节 犯罪现场保护	110
第三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组织指挥	114

第四节 现场勘验 117
 第五节 现场访问 125
 第六节 犯罪现场勘查记录 129
 第七节 临场讨论 134
 第七章 常规性侦查措施 141
 第一节 调查询问 141
 第二节 侦查实验 152
 第三节 跟踪、守候 156
 第四节 辨认 160
 第八章 综合性侦查措施 174
 第一节 视频侦查 174
 第二节 并案侦查 180
 第三节 摸底排队 189
 第九章 查控性侦查措施 202
 第一节 查控涉案物品 202
 第二节 追缉、堵截 208
 第三节 查询、冻结 214
 第四节 搜查、扣押 218
 第五节 通缉、通报 224
 第六节 追捕在逃人员 228
 第十章 杀人案件侦查 238
 第一节 杀人案件概述 238
 第二节 杀人案件的案情分析 241
 第三节 杀人案件的侦查途径 251
 第十一章 盗窃案件侦查 261
 第一节 盗窃案件概述 262
 第二节 盗窃案件侦查的基本方法 263
 第三节 内盗案件和外盗案件的侦查 267
 第四节 入室盗窃案件的侦查 269
 第五节 扒窃案件的侦查 270
 第六节 网络盗窃案件的侦查 272
 第十二章 抢劫案件侦查 277
 第一节 抢劫案件概述 277

第二节	抢劫案件的侦查方法	281
第十三章	强奸案件侦查	287
第一节	强奸案件概述	287
第二节	强奸案件侦查的案情分析	289
第三节	强奸案件的侦查方法	291
第十四章	诈骗案件侦查	301
第一节	诈骗案件概述	301
第二节	诈骗案件侦查对策	312
第十五章	爆炸案件侦查	321
第一节	爆炸案件概述	322
第二节	爆炸案件的现场勘查	323
第三节	爆炸案件的侦查方法	326
第十六章	放火案件侦查	335
第一节	放火案件概述	336
第二节	放火案件的现场勘查	337
第三节	放火案件的侦查方法	340
第十七章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侦查	346
第一节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概述	347
第二节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侦查方法	349
第十八章	拐卖妇女、儿童案件侦查	359
第一节	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概述	359
第二节	拐卖妇女、儿童案件的侦查方法	362
第三节	网上反拐	365
第十九章	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侦查	371
第一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概述	372
第二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的侦查方法	378



第一章 刑事侦查学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刑事侦查学的概念和学科属性，了解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学习和掌握刑事侦查学的理论基础。

【导入案例】

2012年5月29日，H市C区杨×报案称，其夫李×在其家门口被人用刀刺伤，经抢救无效死亡。接报后，H市公安局C区分局迅速启动侦破命案工作机制，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全力展开侦查工作。通过大量调查工作，专案组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王×（男，38岁，河北省×县人），并于2012年6月2日将犯罪嫌疑人王×抓获。犯罪嫌疑人王×供述，因其与被害人李×的妻子杨×长期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后来事情暴露，与被害人产生矛盾，为除掉李×，王×多次在互联网上雇佣杀手，最终将李×杀害。

经进一步侦查查明，犯罪嫌疑人王×于2011年年底开始通过互联网多次联系雇佣杀手预谋杀害李×，分别在网上联系到犯罪嫌疑人孔×（男，25岁，山东省Q市人，另案处理）、文×（男，21岁，内蒙古自治区Z市人），黎×（男，25岁，山东省N县人），但均未能达到目的。2012年5月犯罪嫌疑人王×又通过互联网结识犯罪嫌疑人郭×（男，27岁，山西省Q县人），双方谈好以25万元的价钱“让李×消失”。王×将李×的资料传给郭×，郭×将此事交于通过互联网认识的杀手燕×（男，27岁，山东省L市人）处理。燕×到H市后，根据资料提供的详细地址找到李×住地，确认了李×，并观察掌握了其上下班的规律。2012年5月29日20时许，犯罪嫌疑人燕×潜伏到李×住的楼道里，在李×下班回家行至所住楼一楼和二楼中间的平台时，持刀将李×杀害后逃离现场。事后王×分四次给郭×汇款3100元，郭×分四次给燕×汇款1400元。专案组经工作，迅速将涉案犯罪嫌疑人郭×、燕×、文×、黎×抓获，犯罪嫌疑人孔×在河南省S县涉嫌故意杀人被当地公安机关抓获。经进一步审讯深挖，犯罪嫌疑人孔×叙述了其伙同黎×、文×等人在互联网以替人复仇发布信息，先后于河南、山东、浙江、北京、湖北等省作案十余起的犯罪事实。

请问如何利用刑事侦查学的基础理论来分析该团伙实施犯罪的特点？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概念和学科属性

一、刑事侦查学的概念

学习刑事侦查学，有两个前提，一是了解什么是刑事侦查，因为刑事侦查学简言之就是系统研究刑事侦查的理论和知识体系；二是了解刑事侦查学的发展史和研究史，因为从学科发展的历史入手是学习掌握一门知识很好的方法。

首先，了解什么是刑事侦查。进一步细分，可以将刑事侦查分为刑事案件和侦查两部分来理解。刑事案件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被控涉嫌侵犯了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国家为了追究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而进行立案侦查、审判并给予刑事制裁（如罚金、有期徒刑、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等）的案件。^①从2000年以来，每年全国刑事立案保持在400多万起以上。^②从法律规定来看，侦查就是指有关人员为了查明案情和收集证据而就被指控犯罪的行为进行的调查活动。^③新《刑事诉讼法》第106条第1款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刑事诉讼法》还明确规定了侦查以及公安机关侦查的职责和义务。

其次，了解刑事侦查学的发展史和研究史。从人类社会出现了犯罪时起，刑事侦查学的探索和研究也就同时开始了，刑事侦查的历史同犯罪的历史一样悠久。从传说的中国司法鼻祖——皋陶到犯罪侦查学奠基人——汉斯·格罗斯再到现代刑事侦查学先驱——埃德蒙·洛卡尔，刑事侦查的发展以时代为界可以分为古代刑事侦查、近代刑事侦查和现代刑事侦查，刑事侦查的方法也经历了从神证到人证再到科学证据的历程。在这一历程中，刑事侦查的制度和方法经历了从经验到科学的飞跃，体现了从人治到法治的进步。在这一历史进程中，中国刑事侦查的萌芽和成就以及西方刑事侦查技术和理论的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循着刑事侦查学飞跃的历程和进步的轨迹，现代刑事侦查学无论是基础理论、刑事技术的进步、侦查措施的完善，还是侦查程序的规范以及侦查指挥与谋略都发展到了科学的高度。

从学理研究来看，国内理论界对刑事侦查学的概念有不同的表述，其中代表性的观点有：刑事侦查学亦称犯罪侦查学或称侦查学，它是一门专门研究在刑事诉讼中如何搜集证据、查明案情，揭露犯罪和查缉犯罪嫌疑人的科学。刑事侦查学是为实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总任务服务的应用法学，它研究的具体对象是搜集证据、查明案情、揭露犯罪和查缉犯罪嫌疑人的途径、策略和方法。^④刑事侦查学是研究犯罪行为、侦查行为及二者规律和侦查对策的科学。犯罪行为是刑事侦查学的研究起点，侦查行为及与犯罪行为的矛盾规律是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内容，建立在侦查行为与犯罪行为矛盾规律基础上的侦查对策是刑事侦查学的研究目的。^⑤刑事侦查学是在认识犯罪活动、侦查活动和二者互相作用规律的基础

① 参见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444381.htm?fr=aladdin>。

② 参见公安部刑事侦查局网站，<http://www.mps.gov.cn/n16/n944931/n947862/974482.html>。

③ 参见何家弘：《外国犯罪侦查制度》，4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

④ 参见王传道：《刑事侦查学及其研究成果综述》，载《法律文献信息与研究》，1997（1）。

⑤ 参见公安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刑事侦查学》，1页，北京，群众出版社，1999。

础上,研究揭露、证实犯罪、揭发确认犯罪嫌疑人方法、对策的一门应用学科。^①

综合刑事侦查工作和刑事侦查学的发展史、研究史,我们认为,刑事侦查学是研究刑事侦查主体如何以刑事法律为依据,为实现刑事法律目标和完成刑事侦查任务而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时所采用的各种侦查技术、措施、方法、策略及对策的应用学科。刑事侦查学是研究刑事犯罪活动的特点及其规律,研究刑事犯罪侦查的方法、对策及其策略的一门科学。从刑事司法角度讲,刑事侦查学是为实现《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刑事法律的任务,以犯罪行为研究为基础,以刑事侦查活动为研究内容,以揭露、预防、证实刑事犯罪的方法、对策为研究目的应用科学。从侦查实践角度讲,刑事侦查学是研究刑事侦查主体为完成公安机关执法任务而对刑事犯罪进行侦查的应用学科,是以刑事犯罪行为的特点和规律为研究起点,以刑事侦查与犯罪活动的矛盾规律为研究内容,以揭露、预防、证实、打击犯罪的策略和方法为研究目的一门学科。

二、刑事侦查学的学科属性

尽管刑事侦查的历史同犯罪的历史一样悠久,但是,刑事侦查学作为一门成体系的科学,它的确立和发展仅有百余年的历史。在这百余年的历史中,关于刑事侦查学的学科属性的归属和争论却从未停止。这是由于刑事侦查学具有实践性、综合性、应用性等特点,其学科属性相应地从公安学、边缘学科、应用学科等角度都可以找到。

(一) 刑事侦查学属公安学学科

长期以来,公安学类和公安技术类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作为二级学科专业类设置在法学和工学门类下。侦查学作为法学二级学科下的一个方向来设置。在《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中没有独立的公安类学科专业,一些较为成熟的公安类专业只能作为法学等学科的研究方向或依托其他学科点设置。虽然公安学在我国是一门新兴学科,但是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将公安学建设为一级学科,不仅是公安学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的正规化建设、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的需要。^②为此,2011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联合印发《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正式批准设立“公安学”、“公安技术”两个一级学科。公安类一级学科的设立,填补了公安高等教育一级学科的空白,为公安学科体系建设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是公安高等教育的一项重大突破。^③公安学成为与法学、工学等学科并列的一级学科,侦查学也由原来的二级学科下的方向,调整为公安学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与原来的二级学科公安学相并列。刑事侦查学作为二级学科侦查学下的方向,所研究的内容属于公安部门侦查机关的专门业务活动,是研究维护国家、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对策的学科,理应由法学门类调整为公安学门类。因此,刑事侦查学应属于公安学的一部分。

(二) 刑事侦查学属边缘学科

从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来看,侦查是公安机关等侦查主体为了查明犯罪

^① 参见孟宪文:《刑事侦查学》,1页,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② 参见李健和:《公安学一级学科建设若干思考》,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10(1)。

^③ 参见辛闻:《国家批准设立“公安学”、“公安技术”一级学科》,载《人民公安报》,2011-04-15。

事实、抓获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采用有关强制性措施的活动,刑事侦查是研究犯罪和抓捕罪犯的各种方法的总和。但是,刑事侦查学并不以法律为直接的研究对象,而是以《刑法》等法律所规定的犯罪行为和以《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所规定的侦查活动为研究对象。刑事侦查学是以犯罪行为规律和侦查方法对策为研究对象的。因此,《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范对刑事侦查学来说是一种执行的规范和标准,并非其研究对象,而侦查活动作为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渗透或包含了许多人文学科和自然科学的内容,除了前面谈到的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之外,还与犯罪学、心理学、社会学、生物学、法医学、管理学、语言学、哲学、化学、物理学等众多学科有密切联系,这些学科知识综合起来为揭露、证实、预防和打击犯罪服务,没有众多相关学科知识的支撑,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刑事侦查学研究对象的广泛性、研究内容的综合性决定了刑事侦查学这一学科的边缘性特征。

（三）刑事侦查学属应用学科

刑事侦查学是研究侦查刑事犯罪活动及其规律的一门科学,即其研究的对象是侦查活动及其规律。刑事侦查学的结构体系包括刑事侦查学原理、侦查策略措施、侦查方法三部分。在理论上刑事侦查学学科是一门应用学科,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实践性、科学性和策略性。从研究的目的来看,刑事侦查学研究的目的具有明显的实践性、应用性和对策性、目的性的价值取向,即理论研究为刑事侦查实践服务。从研究方法来看,刑事侦查学是以实验和实践活动为理论基石的,即通过实验和实践归纳总结上升到理论。从当前刑事侦查学研究的总体情况来看,大量的刑事侦查学的研究成果都是通过对实践经验的总结而上升到理论层次,再将理论成果在侦查实践中检验、修改和完善,实现理论和实践的紧密结合和相互支撑。因此,不能由于刑事侦查工作要严格执行刑事法律和其他有关法律,就认为刑事侦查学属于法学部门;也不能因为刑事侦查工作主要是公安机关侦查部门的业务范畴,就把刑事侦查学仅仅作为公安学的分支。刑事侦查学有其特殊的研究对象和适用范围,它是一门渗透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涵盖和应用刑事法律、侦查措施、侦查心理、侦查策略、刑事技术、审讯技巧等多学科的、具有很强实践性的、综合性的应用科学。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一、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一）研究现状综述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开始构建自己的侦查学学科。20世纪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符合中国国情的新的侦查制度和侦查学体系初具形态。由于起步较晚,这一阶段的刑事侦查学尚处于注重应用研究的低级阶段,对侦查学基础理论的研究非常薄弱。20世纪70年代末,侦查学理论研究开始受到重视,学者们开始关注侦查学的研究对象。20世纪90年代以后,关于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出现了较多的学说,包括侦查活动的规律和方法说,侦查技术、侦查措施和侦查方法说,侦查途径、策略和方法说,侦查行为规律说,侦查活动说,

犯罪、侦查活动说。此外,还有侦查和预防犯罪说、犯罪的控制调查活动说等。^①关于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的观点虽然有诸多表述,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都把发现收集证据、查明案情及查获犯罪嫌疑人途径和方法作为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综合国内学者的研究,关于侦查学研究对象的学说有以下几种:一是刑事侦查学是研究各种不同的犯罪方法,研究这些犯罪的过程以及同犯罪活动密切联系的痕迹的形成机理;总结搜集犯罪痕迹的方法;怎样寻找何种痕迹;怎样对痕迹作出评价和怎样根据痕迹及实施犯罪的方法确定罪犯;研究制定各种科学技术手段、策略措施和侦破方法,并在实践中加以不断的检验。^②二是刑事侦查学研究的特殊矛盾,是侦查行为与犯罪行为的矛盾及其规律,这一对特殊的矛盾和规律构成了刑事侦查学特定的研究对象。^③三是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是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及侦查机关对刑事犯罪活动进行侦查时所采取的揭露和证实犯罪的各种刑事技术手段、策略手段以及各类案件的侦查方法。^④四是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概括为三个方面:刑事犯罪行为、刑事侦查活动、刑事犯罪行为与刑事侦查活动之间的关系。^⑤五是刑事侦查学是一门专门研究在刑事诉讼中如何搜集证据、查明案情、揭露犯罪和查缉犯罪嫌疑人的科学,它研究的具体对象是搜集证据、查明案情、揭露犯罪和查缉犯罪嫌疑人的途径、策略和方法。^⑥六是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是研究查明案情、收集证据、揭露证实犯罪分子的规律和方法。^⑦七是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是研究犯罪分子实施犯罪的规律和特点;研究揭露证实犯罪的对策和方法;研究侦查主体的建设与完善。^⑧

(二) 研究对象的划分标准

理论界对于刑事侦查学研究对象持有多种观点,观点的多样性是由于标准的不同,因此,确定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首先要确定其研究对象的划分标准。

一是特殊的矛盾性标准。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特有的研究对象,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某一现象的领域的所特有的某一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学科的对象。”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需具有区别于其他学科研究对象的特殊矛盾性,这也是当前学术界普遍的以研究对象的特殊性作为一门学科存在的基础和区别于其他学科的依据。刑事侦查活动的特殊性体现在侦查主体的特殊性、侦查对象的特殊性、侦查任务的特殊性、侦查措施的特殊性、侦查方法的特殊性、侦查策略的特殊性等方面,这些特殊性的方面恰恰构成了刑事侦查学有别于其他学科的特殊矛盾性,这些特殊性的方面恰恰是该学科的重要研究对象。

二是系统的全面性标准。任何一门学科的研究对象都应具有系统全面性和高度概括性,刑事侦查活动是一个涉及和涵盖侦查主体、侦查对象、侦查方针、侦查原则、侦查体

① 参见何家弘:《我国侦查学二十年来理论发展要览》,载《山东公安专科学校学报》,1999(2)。

② 参见[苏]A. H. 瓦西利耶夫:《犯罪侦查学》,原因译,北京,群众出版社,1985。

③ 参见公安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刑事侦查学》,2页,北京,群众出版社,1999。

④ 参见单棠:《试论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载《政法论丛》,1993(4)。

⑤ 参见王鑫:《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和学科性质》,载《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2003(3)。

⑥ 参见王传道:《刑事侦查学及其研究成果综述》,载《法律文献信息与研究》,1997(1)。

⑦ 参见徐立根:《侦查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

⑧ 参见黎明正:《侦查学》,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1997。

制、侦查机制、侦查模式、侦查思维、侦查措施、侦查策略、侦查技术等诸多方面的综合性工作，以刑事侦查活动为中心衍生出一系列的侦查概念和侦查现象，所有这些概念和现象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即刑事侦查活动系统，离开了刑事侦查活动系统这张“皮”，这些相关概念和现象的“毛”就失去了意义和价值。因此，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要对学科的所有研究内容进行系统、全面的研究和总结。

（三）研究对象的内容

一个学科的研究对象应当是高度概括的、具有规律性和普遍意义的科学范畴，而不仅是对某一方面的反映和概括。因此，我们认为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应包括犯罪行为的特点和规律，侦查活动的一般规定和原理，以及建立在犯罪行为与侦查活动相互作用这一特殊矛盾基础上的侦查方法、策略和对策体系。

犯罪行为是侦查活动的研究客体，为了使刑事侦查学的研究成果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使理论研究能够积极回应和满足侦查实战的需要，就必须深入认识犯罪行为，研究犯罪特点，总结犯罪规律。为此，既要从理论上借鉴犯罪学等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充实和丰富刑事侦查学的理论基础，还要从侦查实践出发，重点研究总结某一时期特定区域杀人、盗窃、抢劫、强奸、绑架、诈骗、爆炸、放火等各类高发、频发犯罪案件的发案规律和作案特点，这是刑事侦查学研究的基础和理论起点。

侦查活动本质上是具有侦查权的国家机关进行的诉讼行为和执法行为，根本目的是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要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就要研究侦查活动的一般规定和原理，包括侦查程序、侦查原则、侦查方针等刑事侦查基础理论方面，以增强刑事侦查活动的规范化和法制化，增强刑事侦查活动的合法性和合程序性，这是刑事侦查学研究的前提和重要内容。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重点在于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如何正确地、科学地应用各种侦查技术、侦查方法、侦查措施和侦查策略，依法收集破案线索和诉讼证据，揭露和证实犯罪，查缉和抓捕犯罪嫌疑人。这就是说，从事刑事侦查学研究就是要在认识犯罪行为与侦查活动相互作用这一特殊矛盾的基础上，总结和把握侦查活动的方法、策略和对策体系，这是刑事侦查学研究的根本目的和根本归依。

二、刑事侦查学的研究方法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方法是分析、解读与侦查实践相关的所有社会、法律现象和本质的基本工具，刑事侦查学的研究方法不是一个封闭的系统，而应是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多层次的、开放性的系统。

（一）科学实验法

科学实验是人类认识世界的基本方法，是人类改造世界的必要前提，科学实验法是研究刑事侦查学根本的方法。当前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人类已经进入信息时代、高科技时代，现代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心理学、解剖学、生物学、人类学等科技成果越来越深入地影响人们的日常生活，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刑事科学技术和侦查破案。但是，科技成果不会自动地为刑事侦查服务，简单机械地移植照搬科技成果，效益和效果也会大打折扣。因此，刑事技术人员和侦查人员要通过大量的科学实验和反复应用，才能将最新的

科学技术成果应用于刑事侦查，才能将刑事科学技术与其他科学技术有机结合，才能不断提升刑事科学技术的检验鉴定水平，进而不断丰富和完善刑事侦查学的学科体系和科技含量。

科学实验法借助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方法，运用精密的仪器设备有效地为侦查实践服务。^①在侦查实践中，科学实验有如下几种形式：实验室实验、临场实验和模拟实验。科学实验是进行同一认定的必经渠道和法律程序，是侦查人员侦查破案和解决技术性难题的有力武器。刑事侦查技术是侦查破案的专门手段，在侦破案件过程中，侦查人员经常要面对各种复杂的刑事技术问题，如手足工枪痕迹比对、DNA提取鉴定、毒物化学品检验、模糊视频处理、爆炸装置还原等，这就需要运用各种实验的方法进行研究和认定，用来解释与案件相关的各种现象为什么发生以及怎么发生，用来揭示事物本身的矛盾和涉案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进而为侦查破案提供线索和证据，为认定和排除犯罪嫌疑人提供条件和依据。

（二）案例分析法

在长期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侦查实战工作中，刑事侦查部门积累了大量的案例和素材，每个案例的作案手段和侦破过程都有自身的特点，要预测刑事犯罪的发展趋势，总结各类犯罪的侦查方法，形成刑事侦查学的系统理论，就需要对实战中的案例和素材进行系统的总结和分析。一方面从案件性质方面进行统计、综合、总结，如对某一年度某一地区发生的严重暴力案件的犯罪动机、犯罪目的、犯罪手段、犯罪结果以及侦破途径和方法的选择、侦查措施和技术的应用等进行量化分析和定性研究，准确掌握刑事犯罪的新特点和新趋势，为打击防范犯罪、制定刑事政策提供依据和参考；另一方面对典型个案进行深度分析、解读、挖掘，如国内外刑侦史上一些有广泛和深远影响力的大要案件或近几年发生的带有一定普遍性的具有犯罪新特点和应用新战法侦破的案件等，通过典型个案的分析寻找刑事犯罪的一些普遍性规律，探讨案发的内外部原因和主客观条件，研究相应的侦查对策和防范措施。

刑事侦查学的发展和完善靠的是对侦查实践的不断研究、总结和提炼，刑事侦查工作的得与失、经验和教训，在刑事犯罪案例中有最直接、最完整、最充分的展示和体现。因此，解剖、分析、总结案例是研究刑事侦查学最基本的方法。案例分析法主要包括三种，典型案例分析法即选择有代表性的典型意义的案件进行解剖分析，探索预防犯罪和破案的方法；案例归类分析法即选取大量的刑事案件进行归类比较，揭示发案和破案的普遍规律和特殊方法；案例统计分析法即抽取若干案例和相关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增强对刑事犯罪特点和刑事侦查工作的认识。通过案例分析法，既总结成功案例的经验，也吸取失败案例的教训，在案例中总结发案和破案中带有规律性的东西，进而综合分析上升为理论，更好地指导侦查实践，从而有效地预防发案，高效打击犯罪。

（三）调查研究法

刑事侦查学作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肩负着为侦查实践活动提供理论支持的重要任务，必须对社会生活中与犯罪活动、侦查工作相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如通过对

^① 参见薛炳尧：《侦查学基础理论》，27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9。

侦查实践中的案件进行剖析,将之提炼、升华成为一个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理论,或者通过对一些具体的、个别的侦查方法、手段、措施的研究,使之上升为具有广泛适用意义的技战法。总结侦查实践中的新经验,解决侦查实践中的新问题,靠的绝不仅仅是纯粹的理性思辨,需要理论研究者更多地采用调查研究的方法,深入侦查实践去调查、分析和研究才有可能。因此,刑事侦查学在研究方法上不能单纯地从资料到资料地进行理性思辨,因为建立在二手资料基础上的思考和结论是缺乏实践地气和理论底气的。要充分重视和加强调查研究的作用和力度,因为调查研究要求研究者必须深入基层一线,掌握最新资料,把握最新动态,只有充分掌握一手信息和案件资料,才能满足调查研究对统计数据和资料质量的基本要求,才能避免低质量的重复生产,带来实质性的知识增量和理论突破。

调查研究是进行社会科学研究的一般方法,也是研究刑事侦查学最基础的方法。根据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可知,刑事侦查学调查研究的内容包括: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现象与刑事犯罪趋势、案件发展变化的相关性,刑事犯罪和刑事案件发展的特点、趋势和一般规律,侦查技术、侦查方法、侦查措施、侦查策略应用的效果以及影响发案频率和破案效率的相关因素等。根据调查研究的内容不同,调查研究分为个案调查和专题调查;根据调查的途径不同,调查研究分为单独调查和群体调查。调查研究的方法包括综合调查法、典型调查法和抽样调查法。在信息时代和大数据背景下,开展刑事侦查调查研究的技术系统更加先进,方法更加多元。

(四) 经验研究法

认识来源于实践,要认识某一对象的本质和规律,就只有亲身参加变革这一对象的实践,毛泽东指出:“一切真知都是从直接经验发源的。”^① 基于犯罪对策学和经验型科学的学科定位,刑事侦查学一贯重视经验研究方法,强调侦查学理论的综合性和应用性,不少理论是直接从工作经验中提炼出来的,通过对大量犯罪案件和侦查实践活动素材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发现共性和规律性的东西,形成有关侦查规律、侦查特点和侦查对策的理性认识。可以说,经验研究的方法是侦查学研究者擅长的和常用的研究方法。^② 经验研究方法是通过观察、交谈(语言交流)、感受、体验、内省等方式来获得对社会的感性认识,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来达到对社会的理性认识。^③ 刑事侦查学是一门实践性、应用性很强的学科,许多操作性和规范性较强的理论往往来源于侦查实践和办案经验,“经验研究中所获得的那些不期而遇、异乎寻常的有关全局的资料,常常成为某种理论的开创者。越是富有成效的经验研究,就越有可能成为新的假说和理论的发源地。”^④ 以信息化侦查为例,网上查证、网上排查、网上串并、网上调控、网上控脏、网上追逃、网上预警等网上作战方法的推广应用以及由此引发的侦查理念、侦查思维、侦查方法的变革对侦查模式理论的推进和拓展就是经验研究方法助力理论创新的例证。

(五) 比较研究法

比较研究法是对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同类的侦查事物,辨别异同,从而更加清晰地认识

① 《毛泽东选集》,2版,第1卷,28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② 参见杨郁娟:《侦查学研究方法反思及其构建》,载《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0年10月,第20卷第5期。

③ 参见陶远华:《社会认识论引论》,57页,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

④ 刘大椿:《科学技术哲学导论》,37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这种事物的特点，找出其本质特征。比较研究法是进行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的重要方法，许多学科如哲学、法学中都有中西哲学、中外法律的各种比较研究，刑事侦查学也离不开比较研究的方法来推动学科的建设与发展。比较研究法在刑事侦查学中的应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以时间为标准和角度，认真总结、梳理、比较古代、近代、现代刑事侦查学方面的理论和实践，取长补短、纵向利用，吸收和借鉴前人的理论成果，消化、吸收、再创新，批判地继承前人的实践经验，在继承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形成当代经验以供后人借鉴。在研究我国的刑事侦查学理论和实践的过程中，学科的历史是不能割断的，古代朴素的刑事侦查理论和丰富的刑事侦查实践不仅为世界刑事侦查学的建立做了充分的准备，而且对我国当代刑事侦查学的发展也是很好的借鉴和参考，要古为今用才能推陈出新。二是以空间为标准和角度，比较研究世界其他国家的刑事侦查的理论和实践。由于各国的社会制度、发展阶段及经济科技水平不同，刑事侦查学的理论和实践也呈现出较大差异。尽管研究的体系、内容、方法上各国有较大区别，但在日益全球化的“地球村”里，刑事侦查学逐渐发展成为一门国际性的学科，世界各国面临打击预防犯罪的共同任务，其共性的部分值得我们借鉴，科学没有国界，先进的无须排外，尤其是发达国家的一些先进的侦查理念、侦查战法及刑事科学技术手段值得我们参考学习，刑事侦查学只有在与世界各国同行的广泛交流、比较研究的基础上，才会取得理论的突破和实践的发展。

第三节 刑事侦查学的理论基础

从理论研究和侦查实践的角度讲，刑事侦查学的基础理论包括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这是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的思想武器和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指导思想；同一认定理论，贯穿于侦查全过程，贯穿于各种侦查措施手段之中，是侦查破案的根本依据；逻辑理论，是人们日常生活、工作都离不开和经常运用的思维工具，侦查破案是高级思维过程，更需要逻辑理论的指导。

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活动的普遍规律的科学，是马克思主义最根本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刑事侦查学与其他法学学科一样，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之上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存在和意识的相互关系，阐明了人类认识的实质、来源和发展的辩证规律。为认识世界和能动地改造世界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① 这一强大的思想武器为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提供了最根本的方法论指导，解决了人们进行刑事侦查活动的出发点和根本认识方法等问题，是指导刑事侦查学进行研究和实践的的根本的理论基础。

（一）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是刑事侦查活动的认识基础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物质世界处于永恒的运动中，空间和时间是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意识是物质世界在人脑中的主观映像，人的意识具有能动作用，可以指导实践、反映本质规律、改造客观世

^① 马忠红：《刑事侦查学总论》，6页，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